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及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則訂定之。

二、學生實習期間有學習服務態度優良或違反校規行為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外，其餘有關實習事項，悉以本要點辦理。

三、學生實習有優良表現得予獎勵，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實習場所有特別優良事蹟，經單位提報者，除當眾讚揚宣布外，並加該科實習成績一至三分。視情況再送學務處記操行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

(二)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發生重大影響者，經查屬實者給予實習獎勵一次至實習小功一次。視情況再送學務處記操行小功一次。

(三)其他有優良表現者，得酌情獎勵之。

四、學生實習有違反護理倫理或實習過失行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成績一至三分(次)：

1. 在上班時間睡覺、閱讀報章、看電視、滑手機或做其他非專業之私事。
2.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及注意儀容者。
3. 實習時態度不穩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
4. 上班時，高聲談話，未保持病室肅靜者。
5. 備藥錯誤者（五對其中任一項）
6. 各類治療(給藥除外)未能按時施行者。
7. 特別飲食給錯個案者。
8. 擅自允許禁食的個案進食者。
9. 私自接受個案餽贈者。
10. 上班時間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十分鐘以上者。
11. 非上班時間至醫院看個案者。

12. 未經同意取用公物者。

13. 其他錯誤合於此項扣分標準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成績四至六分：

1. 上述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取藥錯誤，但尚未投予個案者。
3. 未當面交給個案藥物而離開個案者。
4. 錯給個案治療（給藥除外）者。
5. 各類治療（給藥除外）遺漏者。
6. 其他錯誤合於此項扣分標準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成績七至十分：

1. 上述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給藥錯誤，並已投予個案者。
3. 漏給藥物者。
4. 執行工作不慎傷及個案或嚴重影響醫院業務者。
5. 偽造護理記錄者。
6. 違反個資(如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檢查報告、影像、圖片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等)保密原則，以任何形式擅自利用、揭露、洩密、散佈、毀損、販售、轉移或交付與第三人。
7. 其他錯誤合於此項扣分標準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成績十五分

1. 上述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因處方抄寫錯誤，導致他人工作錯誤者。
3. 其他錯誤合於此項扣分標準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成績二十分：

1. 以上述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嚴重危害個案身心者。
3. 其他錯誤合於此項扣分標準者。本要點所稱之學生實習獎懲，除優良行為或錯誤輕微，由實習指導教師或導師逕行獎勉或訓誡外，第四點第三至第五項均報請護理科核定後依上述規定處理。

五、 本要點經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